

機器人學程畢業口試流程說明

20240531DT

承辦人：何小姐（分機：55289）

口試前所需資料

步驟一：準備紙本申請文件

以下為口試前準備的部分，備齊下列(a-c)文件，並於口試前二週送學程辦公室啟動校內畢業口試流程。

※ 須繳交文件(a~d必繳)口試前置作業。

- 畢業口試申請單(*file:口試申請表.doc)
- 口試委員一覽表(*file:口試委員一覽表.doc)請確認口試時間、口試地點；口試委員3~5人(含指導教授)，校內外均可。填妥資料後請列印紙本，並由指導教授簽名。

*備註：

(1)若考試委員非教職人員，請填寫 ”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.doc”，需寫明聘任理由。

(2)請指導教授選定口試委員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
c. 修課證明表(隨表附成績單正本)；請列印紙本，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。

d. 臨時停車證，請注意本停車證只提供委員為校外人士使用，限口試當日使用。

e. 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表(至論文比對系統上傳資料比對)，務必與a、b表格一同繳交。

步驟二：寄(送)論文初稿、邀請函給口試委員

※檢附下列資料，最晚在口試10天前寄給每位委員(使委員有充分時間審查)。

論文初稿(有需紙本者請按口試委員人數印製)。

邀請函(file:邀請函.doc)(校外委員要求才給，非必要)。

口試時所需資料

以下資料建議用電腦打字

(1) 口試成績報告表(按口試委員人數印製)(*file:口試成績報告表.doc)

(2)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1張(請每位口試委員簽名)(*file:審定書.doc)

(3) 學位考試成績資料1張(*file:成績資料表.doc)

論文原創性比對證明；108學年度起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「論文原創性比對」，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，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簽名；請於(*file:成績資料表.doc)內完成簽名。

(4) 論文初稿(按口試委員人數印製)。

(5) 口試經費印領清冊1張，僅需校外委員需填寫個人資料(含身分證號、戶籍地址、郵局局帳號)，口試費將由校方以入帳方式支應。(file:口試委員印領清冊.doc)

備註：以上資料請於口試前日備妥，可持必備檔案(1)~(3)至所辦做最後確認。

口試流程：

- 口試時間將依現場委員視情況而定。
- 出席委員有二分之一以上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。如及格，則請各委員在「口試成績報告表」上記名評分：70分為及格，100分滿分。
- 各口試委員在碩士論文通過單(3)審定書1份上簽名。(請召集人協助檢查)。
- 口試結束請召集人收回口試時所用資料(1)~(3)，並於(3)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名；並將(1)~(3)資料送回所辦，俾利成績登載。有校外人士亦請將檔案(5)一併繳回，感謝！！

****口試所需表格下載處：(請複製連結下載)**

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open?id=1G-I15Lyu5kfn91VJmRzfQLFu8jjqUAvx>

離校流程辦理事項：

(一) 畢業論文上網建檔：修改確認後之論文請至本校圖書館網頁「博碩士論文全文系統」完成論文上傳程序，網址為：

<https://www.lib.nctu.edu.tw/html/categoryid-24/id-93>

上傳手續完成，**經論文審核通過後方可印製正式鵝黃色論文本。**

(二) 印製論文本數：2本，於離校流程時繳至圖書館及註冊組。

(三) 論文電子檔及相關檔案存至光碟片或SD卡：學程辦公室收藏。

(四) 因應疫情，可(衡量)申請線上口試；但需全程錄音錄影並燒錄光碟，繳回學程辦公室。

離校手續：

線上離校系統：[\(單一入口進入\)](#)/啟動離校流程。(指導教授簽核-系所簽核-並完成其他行政單位流程，最後再至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